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月6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集、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9日上午10时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登记办理时间：2013年11月19日上午8时30分开始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公布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公证人发表公证词；

10、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见证意见。

四、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10月31日，即在2013年10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10月31日（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公证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按“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还应按照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参会表决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也可在买入本基金的同时签署授权委托书，待买入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10月19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纸面授权

①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②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纸面授权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 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邮编：518048）收件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封面请注明“基金普惠转型”。

联系电话：400-6788-999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自2013年10月28日起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络授权委托他人投票，但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具体操作如下：基金份额持有人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在网站（www.phfund.com）设立的授权专区，按提示操作进行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授权专区进行授权时，基金管理人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现场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它形式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17:00整。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

2013年10月19日至2013年11月18日的每天上午9:00-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办理预登记。

（二）预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现场预登记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2、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规定的文件传真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号码：0755-82021126（电子传真）

确认电话：0755-82021269

3、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予以配合。

九、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的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为：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大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线：400-6788-999

联系人：郭玉花

联系电话：400-6788-999

传真：0755-82021126

网址：www.p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phfund.com.cn

（二）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三）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在到期后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入清算流程。

2、与会人员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会务人员、律师、公证人员、基金托管人代表及本基金管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大会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3年11月1日起开始持续停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关于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4年1月6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下简称“转型方案”）见本议案之附件。

转型方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型方案办理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等，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之附件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普惠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普惠基金”）将于2014年1月6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拟对普惠基金实施转型。

2、本次普惠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普惠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普惠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普惠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普惠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至2014年1月6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存续。

（三）更名

基金名称由“普惠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四）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封闭式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五）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如下：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优质的消费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消费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3、投资策略

①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②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和个股投资策略。核心思路在于：1）平判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平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本基金中消费服务是指居民或家庭因生活需要而购买商品和服务的行为。依据消费需求的不同，分为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两大类。主要消费是指为满足基本生活需求而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比如服装、食品、家电、水电煤服务、公共交通服务等；可选消费是指为满足额外的较高层次的生活需求而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比如旅游、电子产品、私家车、房产等等。

根据前文定义，主要消费大类包括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日用化学品、农林牧渔、纺织服装、轻工制造、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可选消费大类包括餐饮旅游、商业贸易、金融服务、医药生物、电子、信息设备、信息服务、房地产、建筑建材、交运设备、机械设备等。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果其中某些细分行业符合消费服务行业的定义，本基金也会酌情将其纳入消费服务行业的范围。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关注的重点包括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

a）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并筛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

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b）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定量的估值分析，挖掘优质的投资标的。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④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转型后的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的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其他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到期后，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入清算流程。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为避免开放后可能出现的大量赎回对基金正常运作产生的冲击，降低风险，基金将设置集中申购期，投资者可以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进行集中申购，也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场外销售机构进行集中申购。为了鼓励投资者积极参与，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实行“1元发售”。

在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可按1元面值提交申购申请。集中申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进入基金资产，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份额，利息折算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①集中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集中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金额M（元）	一般集中申购费率	特定集中申购费率
M<100万	1.2%	0.48%
100万≤M<500万	0.7%	0.21%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集中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集中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②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原普惠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2、份额拆分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之后，对普惠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郭玉花

联系电话：400-6788-999

传真：0755-82021126

网址：www.p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phfund.com.cn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年　月　日召开的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至2013年11月19日止。

个人委托人（签字）：

机构委托人（加盖公章）：

个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

个人受托人证件号码：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个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证券账户卡号”，仅指持有普惠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卡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普惠基金所有份额。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建设银行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强定投”计划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8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培养投资人形成长期投资的习惯，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3年10月28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通“强定投”计划。

“强定投”计划系指为了培养投资人形成长期投资的习惯，本公司针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推出的特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参加此活动的投资人在满足规定定投扣款数的前提下，可享有一定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强定投”计划的开放式基金

建设银行开通“强定投”计划的开放式基金为：

序号	基金名称	“强定投”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4
2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000096
3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9
4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01

注：上述“强定投”基金代码不接受普通申购。

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还将选择其他开放式基金参加“强定投”计划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人需与参与“强定投”计划的销售机构签署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日期，根据约定金额投资于上述指定基金的“强定投”计划。投资者参与“强定投”计划时，应使用各基金的“强定投”基金代码签署定期定额投资协议。

二、“强定投”计划业务规则

投资者参与“强定投”计划，无前端申购费用。

如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单一基金的“强定投”有效申购月数累计大于或等于36个月，则投资者在赎回或基金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强定投”计划下的基金份额时，无需支付该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如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单一基金的“强定投”有效申购月数累计小于36个月，则投资者在赎回或基金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强定投”计划下的基金份额时，需按照本活动规则的规定支付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强定投”退出费和赎回费。

三、“强定投”计划的申购和赎回

（一）“强定投”计划申购、赎回日期

1. 本公司在适用“强定投”计划的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接受销售机构上报的投资者“强定投”计划的申购申请。

2. 投资者可在适用“强定投”计划的基金的赎回业务开放日申请办理“强定投”计划的赎回业务。

3. 投资者应与“强定投”计划的销售机构签订定期定额投资协议，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扣款频率。销售机构按照约定的扣款金额，在约定扣款日执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扣款日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4. 原则上，每期扣款日即为“强定投”计划的申购申请日（T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T日所在月份作为“强定投”申购月的判断基准；

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申购申请日的下一基金开放日（T+1日），确认投资者上报的“强定投”申购是否有效，并以该日作为“强定投”申购确认日。投资者可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查询“强定投”申购的确认情况。

（二）“强定投”计划申购、赎回原则

1. 任一基金的“强定投”基金代码不适用于该基金非“强定投”计划的认购、申购申请；

2. “强定投”计划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强定投”申购金额高于1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强定投”计划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3. “强定投”计划下单笔定期定额申购的最高金额上限为10万元；

4.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的“强定投”申购不被计入该投资者的“强定投”计划；

5. 约定扣款日，如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余额不足，则销售机构不予扣款。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于每期扣款日在资金账户中保留足额资金。

6.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处理。

（三）“强定投”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申请办理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投资者若申请终止“强定投”计划，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其它

投资者一经持有任一基金的“强定投”计划下的基金份额，即成为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其他权利义务请参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四、“强定投”计划的费率及费用计算规则

（一）适用费率：

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	适用退出费率	适用赎回费率
小于36个月	各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0.8	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
等于或大于36个月	零	零

各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以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为准

（二）“强定投”计划的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计算

1. 强定投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强定投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强定投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强定投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强定投退出费用=赎回份额×强定投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强定投退出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强定投赎回费用-强定投退出费用

（三）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的计算规则：

1. 自活动开始之日起，凡在月度（自然月）内成功申购“强定投”计划的，则该月度视为有效申购月。

2. 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以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的有效申购月的累计数为基准计算。有效申购月内存在多笔“强定投”申购的，有效申购月数不重复计算。

五、“强定投”计划的基金转换

（一）“强定投”计划的基金转换原则：

1.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将其持有的指定基金的“强定投”计划的基金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与该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2. 本公司不接受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入“强定投”计划，也不接受将指定基金的“强定投”计划的份额转换转入该基金原“基金代码”下的基金份额。

（二）“强定投”计划的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换转出份额×基金转换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强定投退出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强定投退出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基金转换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强定投退出费用=转换转出份额×强定投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强定投退出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等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之差。

对于红利再投获得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或基金转换转出时，不收取退出费。

六、参与“强定投”计划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投资人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同一销售机构，发生转托管转入时，托管转入份额的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等于原托管转出份额的成功扣款月度数；不同销售机构，发生转托管转入时，托管转入份额的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为零。

七、其他

“强定投”计划业务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修订，本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实践及时对以上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本规则未尽事宜，本公司可以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做出补充规定。

八、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